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机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拟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总额 35.00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融资业务以及与公司经营相关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下属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调剂。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总体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日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0.16%	40,600	100,00	430.65%	是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51%	82.57%	6,000			是
	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19%	4,500	100,00	430.65%	是
	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0%	67.16%	900			是

2、关于担保额度调剂

上表所列额度，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方情况

（一）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银宝”）

1、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横沥崇德路 127 号

2、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3、法定代表人：韦俊军

4、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

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625.46	157,225.10
负债总额	188,580.96	204,641.65
净资产	-46,955.50	-47,416.55
营业收入	79,567.23	18,457.31
利润总额	-6,926.37	-461.05
净利润	-6,926.37	-461.05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广东银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惠州市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技”）

- 1、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泰南路 5 号厂房三、厂房四
- 2、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3 日
- 3、法定代表人：唐伟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国内贸易代理。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2.95	27,424.42
负债总额	25,930.14	22,643.60

净资产	4,342.81	4,780.82
营业收入	54,491.17	13,554.85
利润总额	76.36	515.31
净利润	260.02	438.01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51%股权、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控股子公司惠州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惠州市禾洋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三）武汉市银宝山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模塑”）

1、注册地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喜路以南、福吉路以东（武汉东昊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内）

2、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3、法定代表人：韦俊军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金属模具生产、维修、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塑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工装检具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及技术）。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76.62	9,817.45
负债总额	5,741.23	5,908.75
净资产	3,235.39	3,908.70
营业收入	4,678.61	1,582.61
利润总额	1,073.87	792.12
净利润	881.02	673.30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股权、曾智持有 30%股权；控股子公司武汉模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曾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天津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

1、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 46 号

2、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5 日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注册资本：1,400 万美元

5、主营业务：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以及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自有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30.79	60,009.74
负债总额	42,067.83	40,301.04
净资产	19,562.96	19,708.70
营业收入	22,241.63	6,605.74
利润总额	1,082.69	141.63
净利润	967.52	145.74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银宝山新（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全资子公司天津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其他机构（含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等）或其他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对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 亿元；同意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总额（即 35.00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预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资金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50,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3,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7.0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